

# 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第三條、第 四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本次修正係考量現行申請作業流程與實際上有落差，並為防範申請資料之偽造可能性，增列相關責任規定，爰擬具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受理單位及增訂應就申請資料真實性負責之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作業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公布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